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3〕1号

关于江门市角邦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阴阳护角线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角邦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角邦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阴阳护角线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角邦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沙坪鹤山工业城 62 号之一，占地面积为 2000m²，年产 10 万件阴阳护角线条。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、挤出、冷却定形、牵引、打孔、切割、包装、次品及边角料破碎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混料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T27-2001)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2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T27-2001)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厂区内无组织

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VOC_s ≤0.495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,排污单

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,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5日印发
